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昕曄
電話：02-7736-6668
電子信箱：shinyeh20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46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藝教30-全國藝術教育論壇議程表 (A09000000E_115004679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「藝教30－全國藝術教育論壇」，敬請轉知貴屬各級學校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報名參與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14年5月5日北藝大藝教字第1151001610號函。

二、本次論壇以「臺灣藝術教育的實踐成就與未來想像：邁向以提升全民素養為目標的人才培育」為總體願景，因應《藝術教育法》施行將屆三十年及少子化、科技發展與社會變遷等趨勢，聚焦大學專業藝術教育、中小學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三大面向，透過經驗分享、跨域對話與政策討論，檢視我國藝術教育發展成果與挑戰，並探討藝術教育於未來人才培育及全民素養提升之角色與發展方向。

三、旨揭論壇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6月11日、12日（星期四、星期五）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家圖書館3樓國際會議廳(臺北市中正區中

山南路20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國有興趣參與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5月31日（星期日）前連結至報名表單(https://pse.is/8zhrz7)，完成報名。

(五)依實際參與時數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上核發教師研習證明。

(六)相關活動即時訊息可於FB(https://pse.is/8zhqnx)、IG(https://pse.is/8zhr7e) 社群粉絲專頁詳見。

四、前開說明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員黃湘芸助理，Email：tnuaartist@gmail.com，電話：02-2896-1000 轉5273。

五、檢附論壇議程表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08 14:43:55